

# 平顶山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

(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7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9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0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1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2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3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14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15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1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18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1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0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1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2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3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25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 乡镇（街道）消防救援领域

### 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范围

一、居民住宅区（含商住楼的居民住宅部分，高度超过100米的住宅建筑除外），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饭店（含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月子中心、托育机构、托班、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三、非寄宿制学校、幼儿园。

四、房间数15个以下（不含本数）的宾馆、旅馆、民宿等具有居住功能的场所。